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慶農葉企業行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江月馨 住同上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
之5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右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程淑萍